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中医药人教发〔2017〕24号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公布第四批全国中医 (临床、基础)优秀人才研修项目 培养对象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中医科学院：

为推进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启动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岐黄工程）2017年中医优秀人才项目的通知》（国中医药办人教函〔2017〕124号）要求，经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及中国中医科学院遴选推荐、我局组织全国中医理论选拔考试等程序，按照考试成绩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400名第四批全国中医（临床、基础）优秀



人才研修项目培养对象名单(以下简称培养对象),现予公布(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和中国中医科学院要做好研修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组织培养对象认真学习《第四批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实施方案》《全国中医基础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实施方案》,确保研修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培养对象所在单位要努力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积极支持培养对象开展中医药经典理论集中学习、强化临床实践、跟名师学习及强素养封闭式住读学习等多种研修学习活动,并做好研修项目日常管理和平时考核工作。

三、培养对象要根据“读经典、做临床、跟名师、强素养”的研修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需求,制定详实的学习计划,明确研修目标和任务,合理安排研修学习时间,保证按期完成各项培训任务。

四、本项目自2017年12月启动,研修周期3年。中医药经典理论培训、强素养封闭式住读学习等集中研修学习安排另文通知。

附件:第四批全国中医(临床、基础)优秀人才研修项目
培养对象名单

